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合共2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6,699,7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81,510,390股約81.8%；及

(ii) 已接獲合共18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0,203,452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81,510,390股約12.5%。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及高女士分別已接納及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及116,05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彼等暫定配發。

綜合計算，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接獲4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76,903,2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81,510,390股約94.3%。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4,607,145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81,510,390股約5.7%。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公正公平的做法是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合共10,203,452股供股股份，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

因此，將不會就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出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同時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4,607,145股包銷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81,510,390股約5.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i)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將不會導致彼等本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及(iii)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6百萬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20,867,194	51.20	62,601,582	51.20
— 高女士 ^{附註1}	<u>58,025</u>	<u>0.14</u>	<u>174,075</u>	<u>0.14</u>
小計	<u>20,925,219</u>	<u>51.34</u>	<u>62,775,657</u>	<u>51.34</u>
公眾股東				
— 包銷商 ^{附註2}	—	—	4,607,145	3.77
— 其他公眾股東	<u>19,829,976</u>	<u>48.66</u>	<u>54,882,783</u>	<u>44.89</u>
小計	<u>19,829,976</u>	<u>48.66</u>	<u>59,489,928</u>	<u>48.66</u>
總計	<u>40,755,195</u>	<u>100</u>	<u>122,265,585</u>	<u>100</u>

附註：

1. 趙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己承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i)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將不會導致彼等本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及(iii)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3,000股股份。由於供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因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起生效：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因供股完成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 而作出調整後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	40.00	148,000	27.03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25,000	40.00	37,000	27.03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000	40.00	22,200	27.03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000	40.00	22,200	27.03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u>228,000</u>	40.00	<u>337,440</u>	27.03
總計		<u>383,000</u>		<u>566,840</u>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因

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常問問題072-2020號隨附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